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XSCG2025-0405

磋商项目名称：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饮用桶装水配送项目

采 购 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炘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0603087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10603087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_Toc10603088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_Toc10603088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106030892)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6 -](#_Toc10603090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_Toc10603090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炘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饮用桶装水配送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桶装水**  **最高限价（元/学期/人）**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磋商保证金（元）** | **服务期限（年）** |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饮用桶装水配送项目 | 19 | 1 | 无 | 3 |

## 二、资金来源

## 学校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 18日。

2.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765393206@qq.com）进行报名（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报名时缴纳。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购买文件报名及按时签到；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3：00至14:00（逾期不予受理）止。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 五、磋商保证金

##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709495326

地 址：酉阳县钟多街道新建巷1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炘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13311100362

地 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赵庄街社区五组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保障学生饮用桶装水安全、健康、卫生，需采购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在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桶装水行业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为学校学生配送桶装饮用水。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PC桶必须有质量合格证书，应符合QB/T 2460-1999《聚碳酸脂（PC）饮用水罐》标准，PC桶成透明或淡蓝色，桶表面应保持洁净无污垢，商标清晰、规范。

（2）供应商桶装水所使用的密封盖应符合DB 50/302-2008《聚碳酸脂（PC）饮用水罐密封盖》标准。

（3）供应商提供的纯净水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标准。

（4）供应商需自行出资购置符合国家质量卫生和安全标准的饮水机并免费提供给学生使用，每学期至少清洗消毒一次。

## “※”三、桶装水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桶装水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所有品牌 | 纯净水，  净含量≥18.9L/桶 | 桶 |  |

## “※”四、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必须是最近生产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采购人和学生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

（二）在接到饮水机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到现场后2小时不能完成维修，必须提供完好同规格备用机保障正常使用。对多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饮水机，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 限时24小时内。

（三）供应商必须保障桶装水货源充足，正常供应，满足在校学生的使用需求。接到送水订单后，60分钟内将水送达校区内指定地点；对用户的投诉保证在24小时内答复并解决。若遇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期间，应制定预案，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校内学生需求。

（四）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校园管理（含车辆）的相关规定。

（五）制定完善的送水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服从采购人对桶装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送水人员和配送设备，负责桶装水送水服务的全面管理。

（六）供应商应负责将桶装水按需配送到办公区域及学生寝室（若有）内安装到位，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形式的送水劳务费。

（八）安全责任

1.**由基建后勤处牵头负责日常管理，学生处配合管理学生用水配送服务。供应商不得与师生发生任何冲突，做好校内供水服务，发生矛盾协调解决。供应商校内服务车辆严格按照学校党委保卫部车辆限速要求执行，桶装水配送供应过程中的交通、人员、场地消防、货物保存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桶装水及回收的空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到指定库房内，严禁存放到学生园区宿舍楼道及公共区域等场所，避免桶装水的二次污染；

3.供应商应加强桶装水转运过程中和库存期间的安全、卫生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4.经营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带来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且采购人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因供应商提供的饮水机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九）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投入的设备及商品底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回收处置。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校内。

（三）验收方式：

1.桶装饮用水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内指定地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学校基建后勤处按季度实施抽检，核实桶装水包装、品牌（商标）、防伪标识、保质期、服务质量等。

2.桶装水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发现一次，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产品，并向采购人支付“发现问题产品价值的10%”的合同违约金，但不低于1000元/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如果采购人需要）。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上下车费）、配送费、饮水机（含PC桶）配置费、安装费、设备维修费、清洗消毒药剂费、保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货到购买师生指定校内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作任何补偿。

（二）报价原则：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现场考察，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以≥18.9L桶装纯净水为标准进行投标报价。

（三）合同服务期间，合同约定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0.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由基建后勤处每学期据实统一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

合同到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供应商和采购方完成撤场书面移交手续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六、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况向需方赔偿。

（二）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 七、其他

（一）项目过程中的一切人生、财产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50%） |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20分） | 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保证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进货、储存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流程、管理措施和控制标准，卫生健康保障措施，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内容：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0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8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6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4分；  5.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2分。  6.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格式自拟。  2.注：前述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服务团队（15分） | 提供服务团队管理和服务方式及具体内容、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入场、退场等方案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3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1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9分；  5.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7分。  6.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增值服务（15分） |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开展大型或重要活动提供赞助，提供勤工俭学岗位、贫困生资助、参与采购人劳动育人等增值服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  5.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2分。  6.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业绩  （20分） | 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止，供应商为机关、学校、医院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配送过桶装饮用水服务在半年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0分，最多20分。 | 1、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质疑答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四）投诉

##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投诉。

##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3000.00元包干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学期/人；人民币小写： 元/学期/人。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 附件：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